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0980007111 號令

一、為推動、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並使個案審查與驗證程序一致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所在地主管機關）應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查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其他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所提出之相關計畫，並包含相關計畫執行監督、驗證查核及其他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之事項。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相關單位、專家及學者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

推動小組之會議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四、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應依本署訂定之撰寫指引提出計畫書，並檢附應備書件。

經審查所送計畫書資料不符合撰寫指引及其他格式規定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限期命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經審查相關計畫之內容符合撰寫指引及格式規定者，推動小組應即進行實體審查。所在地主管機關並得依審查結果，限期命補正。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補正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計畫書後九十日內作成審查意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延長審查期限，但就可執行之部分應先作成審查意見，由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先行依審查意見進行污染改善。

五、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定期監督執行狀況，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定期審查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至少每半年一次），以

瞭解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執行進度與概況。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撰寫指引如附件一。

（二）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至少每二個月一次），以確實掌握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情況。查核項目除依核定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預定執行內容及期程進場查核外，有關計畫重要施工進度，如整治設備安裝、土壤開挖移除及其他應列為查核事項者均為重要查核點。

（三）進行採樣監督，其方式應配合污染改善區域、污染改善工法、污染物種類與污染改善施作期程等，規劃適當採樣監測地點、數量、頻率及檢測項目。

六、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核後發現污染場址之污染改善工作進度延宕、未依預定期程執行工作項目時，得視為未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

七、控制或整治計畫內容需變更者，應依第四點規定重新送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

八、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於場址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完成，依自行驗證計畫進行驗證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再執行驗證查核，確認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時，依本法公告解除場址之列管。

九、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核定事項，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

十、主管機關為執行依本法所提出控制、整治計畫以外之相關計畫及其他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事項之審查，準用第四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撰寫指引

一、場址背景資料（填寫表一）

1.1 場址基本資料

1.1.1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之計畫提出者、計畫撰寫者及計畫執行者。

1.1.2 公告資料

說明場址公告資料(如場址名稱、地址、污染行為人等)。

1.2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1.2.1 地質水文調查結果

簡述場址污染源及地質水文狀況。

1.2.2 土壤污染範圍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土壤污染範圍(水平及垂直向)及受污染土壤土方量估算。

1.2.3 地下水污染範圍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地下水污染(團)範圍(水平及垂直向)及污染地下水量估算。

1.3 核定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

說明場址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須包含污染源阻斷及污染控制（整治）方案、監測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

1.4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控制（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附環保局核准公文。

1.5 歷次承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表一、場址基本資料簡表

項次	主要項目	資 料 名 稱
一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一)計畫提出者： (二)計畫撰寫者： (三)計畫執行者：
二	場址公告資料	(一)場址名稱： (二)污染行為人資料： (三)公告所含地號： (四)公告污染物： (五)地號及相關地理位置： (六)其他：
三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一)場址現況 (二)場址特性 (三)污染情形 (四)標的污染物 (五)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污染土壤面積：_____ (m ²) 污染土壤深度：_____ (m) 污染土壤體積：_____ (m ³) 土壤污染物名稱：_____ 最高濃度(mg/kg)：_____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面積_____ (m ²)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厚度_____ (m)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孔隙率_____ 污染地下水體積_____ (m ³) 地下水污染物名稱：_____ 最高濃度(mg/l)：_____
四	核定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	(一)控制（整治）方法說明 (二)控制（整治）方法細部規劃 (三)控制（整治）方法的經費推估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場址周圍環境監測計畫
五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控制（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附環保局核准公文
六	歷次承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二、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架構

2.1 整體工作流程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整體工作項目及流程(包含場址管理、改善或整治工程、環境監測、污染防治、緊急應變等)。

2.2 現場改善或整治工程管理

2.2.1 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說明場址使用之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2.2.2 人員與使用機具

必須詳細說明人員配置與編組及其執掌，如現場施工須包含工地負責人及符合相關規定應建置之人員。

說明改善或整治工程所使用之機具或相關儀器設備之用途與數量。

2.3 品質管理

2.3.1 施工程序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主要工作項目之施工程序。

2.3.2 自主檢查（施工單位）及檢驗停留點（監督單位）

現場施工時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記錄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歷次調查結果。

三、執行之工作進度（填寫表二）

3.1 核定內容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說明自控制（整治）計畫核准至本次報告以來之控制（整治）方法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3.2 實際進度說明

比較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與實際執行進度，並說明進度落後原因、補救方式及評估其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

表二、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說明

項次	主要項目	工作內容細 項規劃說明	起訖日期	預定 進度	增加 進度	累計 進度	進度 差異	落後 原因	改正 措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 執行成果摘要（填寫表三）

4.1 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

說明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作業執行內容、成果及執行後污染現況(例:污染分布情形及範圍)

4.2 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執行內容

詳述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作業執行內容，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及主要設備操作維修上所面臨之困難及改善方案，記錄新增設備或設備改善措施及系統操作量體(例:化學藥劑注入量、SVE 總抽氣量或 P&T 總抽水量體等)。

4.3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成果

說明本階段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詳述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列表說明歷次檢測數據，並據此評估改善成效。以圖示說明現階段改善後污染分布範圍。比較現階段與前階段之執行成果，並評估本階段效益與前階段之差別。

4.4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改善方針

根據階段性效益，評估未來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整體方針之可行性，確實評估控制（整治）方案及設備之有效性及可改善之空間，以儘速達成控制（整治）目標，減少經濟及能源上之耗費。

五、 後續工作事項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上仍需執行作業內容及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評估結果所建議之任何事項。

六、 其他事項

簡附相關資料，例如委員審查意見答復情形、檢測報告或監測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書等。

表三 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場址 名稱	場址污染狀況		控制（整治）計畫書內容		歷次承諾新增事項	本階段執行內容		
	介質 ¹	污染物	控制（整治） 方案 ²	監測計畫 ³		已執行項目	未執行項目	未執行原因

註 1 土壤或地下水

註 2 列舉控制（整治）計畫書所承諾執行污染控制（整治）方案內容

註 3 說明地下水或土壤監測內容，須包含監測點位、數量及頻率

